

基隆市政府 函

114.1.10 基字收文第 453 號

201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41號2樓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期禎
電話：(02)2420-1122 分機2422
電子信箱：7z0227@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貳字第1140100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關懷小卡

主旨：檢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製作「房地產貸款」關懷小卡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1月7日台內地字第1130276581號函辦理。
- 二、貴所得參考運用旨揭關懷小卡進行關懷提問，並視個案情況調整提問內容，或於反詐騙宣導適當場合，發送民眾自行審視，以提高警覺，減少被害。
- 三、副本抄送本市地政士公會，請貴會針對高風險抵押權設定等案件協助宣導從業人員配合進行關懷提問。

正本：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基隆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市長 謝國樑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慶芳
聯絡電話：02-23565213
電子信箱：moi2069@moi.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76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30276581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製作「房地產貸款」關懷小卡
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31日刑防字第1136161141號函辦理及本部114年1月3日台內地字第1130267487號函（諒達）續辦。
- 二、查本部前於113年11月28日召開「研商登記機關如何防範或阻止詐騙事件之具體作法事宜」會議，其議題一決議請登記機關受理高風險抵押權設定案件，得視情況進行關懷提問；復以114年1月3日函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針對該類案件協助宣導從業人員配合進行關懷提問在案。為強化保障民眾財產權益，請轉知所屬得參考運用旨揭關懷小卡進行關懷提問，並視個案情況調整提問內容，或於反詐騙宣導適當場合，發送民眾自行審視，以提高警覺，減少被害。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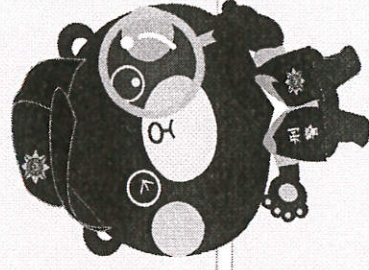


房地產貸款投資？遇到地面師？

符合打勾☑

網友？

- 是否為了網路投資來辦房地產抵押借款？
- 是否有網友介紹金主或貸款公司邀請您辦理抵押？
- 是否要您限期辦理貸款，並收取高額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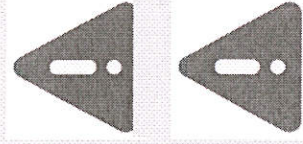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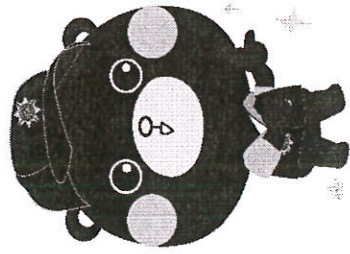


秘密？

- 是否此次投資為機密不可告訴其他人？
- 是否告訴你抵押貸款後，就可把之前投資的錢領回？
- 是否金主與代書都由網友或陌生人介紹給你？

地點？

- 萬一這筆貸款交出去之後，是否只剩下金主找到你，你找不到要你投資的人？
- 是否會有人在貸款之後，到府收款？



請找到自己信任的代書或與地政人員及警察詢問
投資一定要到合法的金融機構櫃檯洽談，
到府收款就是詐欺



165LINE
官方帳號

165
全民防騙網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